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343號

原　　告　龍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旭騰
訴訟代理人　魯慶祥
被　　告　大囍市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丁金財
訴訟代理人　陳瑞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 年12月間簽訂社區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為被告社區提供保全服務，期間自107 年2 月1 日起至108 年1 月31日止，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駐衛保全費用新臺幣（下同）157,000 元（未稅）；其後因被告拒絕負擔稅金，故兩造遂另行約定稅金部分由原告自行吸收。嗣原告於107 年7 月12日發函被告，表明被告如於系爭契約屆滿後欲與原告續約，原告將按契約原約定價格收費，而無法再給予被告稅金優惠等語，而被告接獲通知後並無任何表示。詎被告於系爭契約屆滿前，竟逕將108 年度之契約內容關於駐衛保全費用部分修改為含稅，並要求原告即刻簽訂，原告考量被告此要求實欠妥當，乃通知被告擇日再行協議；豈料被告於108 年1 月6 日即召開會議，以無法與原告達成共識為由，決議系爭契約屆滿後不再與原告續約，然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如未於系爭契約屆滿前一個月通知原告不再續約，視同系爭契約展期一年，是被告此舉顯已違約，依約應賠償原告於108 年度契約未完成期間之損失，原告就此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關於鋁製崗哨亭、巡邏感應器等設備，及資遣費、制服費等人員之損失，共計119,

000 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自107 年12月間起即開始商討108 年度契約內容及續約事宜，期間被告多次邀請原告派員前來討論以便簽約，惟原告均不予置理；嗣於107 年12月28日被告主動將修正後之契約以電子郵件寄發予原告要求用印，然原告仍不願簽約用印，甚要求減少服務內容；繼於108 年1 月6 日，被告通知原告前來參與被告召開之會議，原告仍未如期與會，被告迫於無奈僅能於該次會議中決議不再與原告續約。是兩造對於108 年度契約之內容既有爭執，原告又不願意簽訂被告所提出之修正契約，自已不適用系爭契約關於自動延長之約定，則原告要求被告賠償其損失，自屬無據。又關於原告所主張之損失內容，被告均予否認等語置辯，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參見本院卷第57頁背面至第58頁）：

㈠兩造於106 年12月間簽訂社區保全服務契約書（即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提供保全服務期間為107 年2 月1 日起至108 年1 月31日止，期間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駐衛保全費用157,000 元（未稅）。又系爭契約第5 條第2 項約定：「本約屆滿前一個月，甲方（即被告）未以書面通知乙方（即原告）不續約者，視同本契約展期一年；嗣後亦同。」；第14條第1 項約定：「契約委託期間非經雙方同意及非有特別理由，任何一方不得終止本約，如果雙方中任一方於契約期間內有特別理由者而有意提前終止時，必須提出明確證明，並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並經雙方確認後方可終止，否則必須負責賠償對方在本約未完成期間之損失」（參見本院卷第10至16頁）。惟被告於系爭契約上開服務期間，每月實支付予原告之駐衛保全費用為157,000 元（含稅）。

㈡被告於107 年12月28日以電子郵件檢送108 年度社區服務保全契約予原告用印，惟經原告於同年30日以電子郵件函覆尚

須擇日與被告進行討論（參見本院卷第39、40頁）。

㈢被告於108年1月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欲於同年月6日討論保全事宜，並請原告攜帶契約及印章備用，惟原告未參加被告該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參見本院卷第41頁）。又被告於該次會議中決議不再與原告續約（參見本院卷第8頁）。

㈣被告於108年1月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不再續約，並請原告於同年1月31日前將帳冊財務物品及所收管理費清點移交（參見本院卷第42頁）。

四、兩造於本院108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協議簡化本件爭點為（參見本院卷第58頁）：

㈠系爭契約是否因被告未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原告不再續約，而依第5條第2項之約定，視同展期一年？

㈡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後段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因被告提前終止契約所致原告損失，有無理由？如有理由，其金額應為若干？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契約是否因被告未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原告不再續約，而依第5條第2項之約定，視同展期一年？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惟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倘契約約定明確，其內容又無違反公序良俗、強制規定，或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當事人即應受契約約定之拘束，而無「常情」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本約屆滿前一個月，甲方（即被告）未以書面通知乙方（即原告）不續約者，視同本契約展期一年；嗣後亦同。」，如兩造不爭執之事實㈠所示，而系爭契約之期間係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則被告倘不欲為續約，依約應於系爭

契約屆滿前一個月即107年12月31日前以書面通知原告，惟被告自承係遲於108年1月8日始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不再續約，如兩造不爭執之事實㈣所示，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之上開約定，應視同系爭契約展期一年等語，即非屬無據。至被告雖抗辯兩造自107年12月間起即已商討續約事宜，被告並於107年12月28日將修正後之契約以電子郵件寄發予原告，然原告拒絕用印，被告始於108年1月6日召開會議後決議不再續約，故不適用系爭契約關於自動延長之約定等語；惟原告既於107年12月30日業以電子郵件函覆被告表明不同意依被告修改後之契約內容簽立，如兩造不爭執之事實㈡所示，被告就此自應即時召開會議以決議是否與原告續約，然被告捨此不為，而係遲至108年1月6日始開會決議不再續約，致其未能於系爭契約屆滿前一個月即107年12月31日前以書面通知原告此情，依約即應視同系爭契約展期一年，而無從辯以無該等規定之適用，是被告此部分之辯詞尚無可採，即無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㈡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後段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因被告提前終止契約所致原告損失，有無理由？如有理由，其金額應為若干？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4

號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契約業因被告未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原告不再續約，而依第5條第2項之約定，視同展期一年，已如本院前所認定，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後段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因被告提前終止108年度契約所致原告損失，自屬有據；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就其因被告提前終止108年度契約所致損失之內容，仍應負舉證之責。又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提前終止108年度契約，因而受有關於鋁製崗哨亭、巡邏感應器等設備，及資遣費、制服費等人員之損失，共計119,000元乙節，業為被告所否認，惟原告就此僅提出鋁製崗哨亭之估價單、匯款執據在卷為憑（參見本院卷第59頁），至其餘主張之損失則均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已難遽認鋁製崗哨亭外之其餘損失主張為可採。復觀諸上開鋁製崗哨亭之估價單及匯款執據，其記載日期均在101年間，且裝設地點記載係在土城運動中心及中和運動中心，亦難認與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或108年度續約有涉，遑論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伊等於系爭契約服務期間有提供被告鋁製崗哨亭及巡邏感應器，因被告提前終止108年度續約而無法繼續使用等語（參見本院卷第57頁背面），顯見原告此等設備於系爭契約服務期間原即已提供，並非為108年度續約所另予購置，自難認係被告提前終止108年度契約所致原告損失。再者，被告於108年1月8日，亦即猶在系爭契約之服務期間，即已通知原告不再續約，並請原告於同年月31日前將帳冊財務物品及所收管理費清點移交，如兩造不爭執之事實㈣所示，則被告於108年度契約服務期間尚未開始前即通知原告終止契約，原告相關服務人員顯然尚未到任，且原告亦有逾20日期間可處理相關人員調度事宜，參以原告就此亦未提出資遣費或制服費之相關支出單據為佐，益難認原告確有此部分人員費用之損失。綜上，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上開損失內容既均無法舉證為憑，其請求被告賠償該等損

失，自屬乏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游　誼